

揭開台灣照顧的多重面紗— 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對話

劉香蘭¹(台灣大學社會工作所博士)

摘要

少子女化、人口老化、女性角色轉換併發出影響國家發展之照顧危機，成為政策介入必要之境。檢閱相關文獻後，發現缺少女性個人照顧經驗與政策互動的對話。為此，本研究立基於建構主義研究典範，運用女性主義理論和生命歷程觀點，結合深入訪談法和檔案分析法，訪談生於臺灣 1950 年代和 1970 年代女性共 17 位，捕捉女性生命歷程和照顧分工轉型的鑲嵌性。研究首要發現是兩代女性生命歷程呈現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背後有國家的手介入教育、市場、照顧、女性勞動力的重組，形塑出不同的機會與壓力結構使然，再者，臺灣發展出「照顧在家庭化生產模式」，透過「準部門模式」，將國家照顧責任層層轉嫁到特定家庭與女性。另外，本研究指認出具台灣本土化的照顧本質，照顧存在著生產性、經濟性、傷害性外，更因準部門模式，具有同時跨領域的多重性。最後，從照顧國家的概念發展五個領域轉移的政策思考，作為扭轉照顧分工朝向私領域發展的建議。

關鍵字：照顧、世代差異化、女性主義、生命歷程觀點、社會政策

¹劉香蘭，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台灣大學社會工作系兼任助理教授，教授課程：照顧理論與實務、社工管理。〈聯絡方式〉Email: d98330001@ntu.edu.tw; liu2013220@gmail.com

Discovering the Multiple Faces of Care in Taiwan: Dialogue between Personal Experiences and Social Policy

Hsiang-Lan Liu²

Abstract

The care crises, seriously affecting national development, stems from the interactive effects of lower give birth rate, population ageing and the change of female role and has been the important area of state's intervening. After reviewing existing studies and paper, the research gap is found that the dialogue between female caregiving experiences and institutional structures is missing. Thus, it is crucial to capture its roots and process. Thus, this study was basing on Constructivist research paradigm, integrating feminist approach and life course theory, and combining methods of depth interview and document analysis to explore the embeddedness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care division and female' life courses of two generations (born in 1950s & 1970s) in Taiwan. The findings of this study: First, 'the generational-gender differentiating life course' is identified and it may be shaped by state's interventions. Second, 'the family-produced model of care' has developed via a quasi-sector model, whereby the various levels of state responsibility for care passing through to specific families and women. Third, a localized care nature is developed, that is, care labor exists not only nature of productive and economic but also with a cross-sector multiplicity on account of the use of a quasi-sector model. The study suggests the five sphere-shifting to counter the development of care division toward to privatization basing on the ideal of 'the caring nation'.

Keywords: care, generation difference, feminism, life course theory, social policy

² Hsiang Lan Liu, Ph.D.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at Nation Taiwan University(NTU); An adjunct assistant professor of the Department of Social Work, NTU. Contact email: liu2013220@gmail.com

壹、研究源起與目的

從兩個出生於不同年代女性的生命故事，鋪陳生命歷程的軌跡是女性個人選擇和其所處之結構化壓力的互動，產生累積性的樣態，其中的轉折、迂迴、持續和交錯，反映出個人生命與國家介入的交會：

出於生民國 38 年的阿秀一在山西出生被從軍爸爸帶到台灣，7 歲時母親因長期勞累過世，開始照顧一家大小，包括妹、弟，燒著柴火煮飯洗衣，在天主教幼稚園工作。18 歲時為了幫助家庭，經人介紹與大地 20 歲的同鄉結婚，生下三子，同時支持弟弟考大學。夫是職業軍人，因駐軍不在家，阿秀獨自帶三子生活在眷村。

直到子女上托兒所，開始到鄰近工廠工作、接受鄰居托嬰、或在家庭找代工，工作斷斷續續，賺來的錢幾乎給家用。夫家親戚有子北上就學，寄居在阿秀家三年，妹妹因丈夫過世要承擔家計，將兩個幼子托給阿秀幫忙照顧一年，自己的爸爸失智，也是阿秀在照顧……煮飯、燒菜、洗衣、打掃、照顧對阿秀來說就是她每天的生活，家裡人來人往、人進人出，每天都像打戰。

直到老大娶妻生子，被問到要帶孫子，阿秀幫忙帶了兩年，減輕下一代兒子與媳婦的負擔，兩年後就不帶了，說自己累了、老了。直到自己的丈夫中風，阿秀決定將先生送到安養院，她想，自己身體不好，如何照顧失能的先生，她怕了，也不想再把屎把尿。不過看到越南看護工照顧先生的模樣，自己心裡不免慚愧…

阿秀照顧了一輩子，自己沒存甚麼錢，好在子女孝順，願意分擔父親的安養費，現在還有先生終身俸可以靠，以後呢？誰來照顧她？子女？她很清楚，終身俸是跟著先生的，當先生走後，她要靠誰？

臺灣早年受到國共戰爭的影響，1950 年代出生的女性從小擔任照顧者 (child/young carer)，成年婚後獨自扶養子女，期間因親、友遭遇的家庭事故，連帶照顧不同的親屬，為支持家計，更在家附近的幼稚園工作，中老年繼續照顧雙親患病的先生和年幼孫子女。有學者以照顧循環(caring circle)³描述女性照顧子女、照顧老年親友、照顧老年配偶的人生(Rimmer, 1983: 253)，但忽略了早年生

³此概念並未論及從幼年便開始擔任照顧者的經驗。

活就擔任照顧者的可能，如故事中的女主角，一生在家庭進行多代無酬的照顧移轉，終老卻愁於自己的照顧問題。

生於 1970 年世代女性，生命歷程是另一種樣態：

60 年次的阿玉，排行老三，從小念托兒所、幼稚園、小學、國中，白天上學，晚上回家寫功課，用功地考上國立高中，隨後，拼到私立大學畢業開始工作，推銷美語雜誌、百科全書，每月每年拼業績，28 歲轉到服務性工作，3 年後當主管。一直沒想要結婚，平常上班、假日出去玩，34 歲時突然覺得人生好像要進入婚姻，開始相親，一年後結婚，也準備懷孕，沒有想到生雙胞胎，因為晚婚，自己的媽媽年紀已不小了，不可能幫忙同時帶兩個，找保母嗎，要找誰？一直為托育問題煩惱，給媽媽一個月 10000 元，專業保母一個月 18000，晚上同時照顧兩個，根本睡不著覺，白天工作壓力又大，快要瘋了，不料公公又得失智症、爸爸也中風，家裡也為了照顧雙親爭吵不休，她不知道自己要怎麼辦，申請育嬰留職停薪嗎？在家照顧公公和兩個小孩？但要犧牲 5 萬多的薪水，而且公司有非正式的壓力，不太讓主管申請，怎麼辦？先生不認為照顧家裡是他的責任，令她非常生氣。找外勞幫忙，也常照顧太累突然不做，最後，不得以，將公公送到安養院，自己的爸爸也送到安養院

這是生於 1970 年代臺灣女性的生命故事，從小把書念好是最重要的事，大學畢業後，進入私人公司，到 34 歲時才動了結婚念頭，婚孕成為人生「急速件」，因為晚婚、晚生，長輩因為身體，難以協助照顧孫子女，其健康也紛紛出現問題，成為三明治家庭，白天在高壓環境下工作，晚上照顧孩子，週六日還要「趕場」輪流照顧兩家長輩，打算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但又覺得自己損失太大…

60 年代發展教育、工作和福利制度，型塑不同世代女性生長與發展的結構性脈絡，80 年代開始重視性別平權、照顧走向產業化、引進外勞，讓不同世代女性接觸不同的結構性壓力與機會，近年，各種照顧津貼、照顧的社區化發展，如何驅使不同世代女性進入國家建構的角色，而展現不同生命歷程樣態，此如何與臺灣社會變遷與照顧分工的轉型互動，至今無系統的整理。

世界銀行強調對「性別平權是聰明經濟學」的重視，世界經濟論壇也呼籲重視女性「經濟機會」(劉梅君，2008)，婦女與社會、男性與女性，是 21 世紀不同

社會首要重新省思與重新訂契約之一(Esping-Anderson, 2002: 19-20)，便是在面對全球性的照顧擠壓(caregiving squeeze)下，需要將女性生命歷程納入社會變遷和國家發展的架構來理解，方能為當代照顧危機把脈。為此，本研究連結不同世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和臺灣照顧分工轉型的歷程，建構大時代下臺灣照顧變遷的故事，以發展本土化的照顧理論，並提出相關的政策建議為主要目的。

貳、理論、文獻檢閱和研究提問

一、理論：女性主義和生命歷程觀點

照顧成為一種具性別的分析概念，與第二波女性主義者的努力有關(Fisher and Tronto, 1990: 36-37)，照顧不僅是頗具女性主義味道的概念(Daly, 2002)，更是女性主義運動的主要論述的議題之一，以回應女性主義觀點核心的關注，了解與回應女性在社會上被壓迫的位置(Payne, 2005: 251)，Nancy Forbe(1994: 47、54)挑戰「樣板化(a stylized)女性主義途徑」，提出女性主義的政治經濟學⁴，強調女性的集體認同、價值與行動底層，存在於型塑身分認同的六個同時存在且互相影響之要件(性別、年齡、性偏好、國家、種族、階級)，照顧如何成為女性群體的身分認同的根源、受到那些條件影響，反映群體與更大社會、政治、經濟結構的關係，結合生命歷程的觀點，更能窺見年齡建構的世代，所呈現群體生命和社會結構的關係。

生命歷程理論由 Leonard Cain 首創，其在 1964 年〈Life Course and Social Structure〉文中最先討論生命歷程的內涵，該理論發展至今，主要有兩個傳統，一是北美傳統，受符號互動論與現象學的影響，關注行動者在壓力結構下的生涯選擇與地位轉變，概念包括軌跡、階段變遷(transition)、生涯、社會時間、累積的

⁴女性主義的政治經濟學發展於 1980 年，根源是自由主義與馬克思理論，企圖將女性經驗放入政治經濟的架構中，整合了性別相對性(a gender relational approach)、婦女權益(a women's right)與男性涉入(men's involvement)的途徑，以指認國家政策中性別不敏感的要素，扭轉其對女性所產生的影響(Lanyan, 2008: 5-9).

優勢與劣勢、相連的生命，以個人日記與敘事為主要方法；一是歐洲傳統，強調社會結構如何產生轉折點、社會風險和影響個人行為，概念主要是風險、個體化(individualization)。如德國生命歷程研究便關注制度對個人生命歷程的影響(施世駿, 2002)，國家政策與制度型塑生命歷程體制，將生命歷程制度化或「常態化」。為此，生命歷程理論關注個人生命經歷的軌跡和社會結構的鑲嵌性(Kruger, 2003: 48)，多從個人生命史建構日常生活與社會制度的關係(Hunt, 2005: 22)，並強調脈絡構成生命歷程之異質性，以世代或同齡群體(cohorts)研究來掌握脈絡的變異性(Elder, 2003: 65)，連結到社會變遷(Allan & Jones, 2003: 14-15)。

更重要的是性別化的生命歷程架構如何受到社會政策的型塑，維持與加強性別體制，特別是婚、育與親職角色屬於高度性別化的事件，常是女性人生重大的決策點(Vespa, 2009)，這些人生事件的發生與不發生、事件存在的壓力與意義，在不同時候、對不同女性可能有不同選擇機會與成本，其背後存在的制度性結構，反映國家介入女性生命歷程的建構與再建構，從世代分析便能連結女性、照顧與國家的關係，將女性群體的脈動置於照顧分工轉型來理解，掌握台灣經歷的多重變遷下的規則。

二、文獻檢閱

照顧成為一個分析概念，從第二波女性主義者的努力至今，已有相當的發展，但缺乏從世代的角度的角度，連結個人/群體生命歷程與政經結構的關係，成為本研究的利基，以下討論國內外照顧相關文獻發展脈絡、台灣有關女性世代與生命歷程的研究，進而指出本研究的提問。

(一)國外照顧文獻之發展脈絡

照顧成為分析概念並納入福利國家的分析一直是有選擇性，最初只出現在女性主義文獻，以英國和北歐為主(Daly & Lewis, 2000)。其中英國的照顧概念是與

照顧者(carer)有關，用來形容女性被排除於公領域的處境，置身於家庭照顧的群體(Rummery & Fine, 2012)，1990 以後對照顧的關注主要是解決女性進入職場後，衍生出兒童照顧和工作與家庭平衡的爭議(Lewis, 2006: 11)。而北歐因為福利國家發展較成熟，討論照顧存在的公私界限(Leria, 1994)，認為照顧可以是有酬的工作，挑戰愛的勞動假象。

因此，照顧的定義處要是在成為正式工作的脈絡，被界定為助於被照顧者的能力增進，所需要的一對一之活動(England & Folbre, 1993)，也因此，出現很多與照顧成為專業的相關文獻，1.照顧理性(the rationality of care)與官僚化理性的關係以及過度專業化的議題；2.女性工作職類與面向，照顧需要特定的技能；3.照顧相關政策改革與女性的社會位置(Leira & Sarsceno, 2002: 66-68)。

到 90 年代，照顧被視為具公共財的特性，開始將照顧議題往公領域發展，Tronto(1993: 106)認為照顧是人類維生的必需品，應被視為活動(doing care)和一種安排(disposition) (Being caring)，以全人類的角度來詮釋照顧，此將照顧作為一種特定活動(a species activity)，包括我們所作每件事來維持或修復人類世界，照顧不再限於兩兩關係，更是人類集體行動之一 (Rummery & Fine, 2012)，也發展出照顧階段與倫理，包括意識承擔照顧的必要性(caring about)，接受特定的照顧責任，並決定承擔照顧的決策(take care of)，滿足照顧需要(care giving)，以及被照顧者的接受與回應(care receiving)(Tronto, 1993: 106；Fink, 2004: 6-7)。

從此可知，照顧成為一個分析概念，因領域有不同照顧的定義與特性。從最初 1983 年 Finch & Groves 合編的《A Labour of Love-Women, Work and Caring》中 Graham 一文〈A Labour of Love〉開始，焦點於家庭領域中兩兩關係，James(1992)加入組織的概念，對照照顧在家和在機構的差異性，女性主義者強調照顧有別於一般勞動，發展照顧特有的本質⁵，強調照顧具有人際性、長期性與個人性的特質，

⁵ 1. 人與人的基礎；2. 存在於關係中；3. 有的有酬、有的無酬、或共享別人的薪資，多由家庭成員負擔；4. 夾雜情感成份，直接關係到情感福祉 (emotional well-being)，提供者被期待不僅有技術，還要有愛；5. 品質難標準化且難測量 (購買者與接受者不同)；6. 照顧、報酬與價格間存在複雜的關係 (England and Folbre, 1993)

以及愛與勞動同時進行的殊性，在本質上難以完全商品化和契約化。最後，Leira(1994)、Daly & Lewis(2000)發展「社會照顧」(social care)的概念，關注照顧存在的政治經濟脈絡。

整體而言，照顧的內涵與特性之發展有四大重點，(1)是對「愛的勞動」的批判，因其貶低照顧需要的技巧和能力，低估其中的經濟價值；(2)照顧關係包括權力和強迫性的利他；(3)對於專業化與去機構化發展，社區照顧、非正式照顧讓無酬照顧被視為理所當然留在家內所引發的爭論；(4)女性主義者重申照顧權要納入社會權，讓人有權利去照顧與接受照顧(Leira & Sarsceno, 2002: 61-70)。

除了上述對照顧概念的發展以及本質的關注外，Daly (2002)認為照顧文獻有三大軸線，(1)將照顧做為一個概念，用來說明女性處境；(2)作為一種道德方向和特定關係；(3)做為一個生命歷程與經濟、社會的管理關係，討論照顧者角色與處境、照顧倫理與價值，照顧作為公共財與社會政策的關連。尤其近年國家介入照顧場域，照顧成為社會管制的一環，社會照顧的概念強調國家行動的重要性，助於發展出鉅視層次的分析概念，如照顧體制(care regime)、照顧安排(care arrangement)、照顧結晶(care diamonds)，也催生相關的比較研究，如針對特定對象的比較研究，如兒童有關照顧政策的福利體制的比較(Gornick & Jacobs,1998; Gornick, 2008)、單親媽媽的照顧體制(Strell & Duncan, 2001)；針對區域的比較研究，如歐洲照顧體制的比較研究(Daly and Lewis, 2000)、照顧安排的比較研究(Bettio & Plantenga, 2004)等等。

從國外照顧有關文獻的發展脈絡可見領域的轉變與層次的改變，照顧勞動的本質與界定從私領域轉移到公領域，照顧相關的研究從微視到鉅視層次的比較分析，但缺乏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連結以實證的方式捕捉微視經驗與鉅視結構的關係。

(二)臺灣照顧文獻的檢閱

相較於國外照顧文獻的發展脈絡，台灣照顧概念的發展，呈現領域跳躍性的模式和分析焦點特定化的趨勢。從基本定義上，無論是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⁶中描述照顧的內涵，或是代表性學者的文章，多引用 Finch and Groves 在 1983 年一文中照顧為「愛的勞動」之定義，強調照顧有情感與活動(陳景寧、呂寶靜，1997：60；藍佩嘉，2009)，「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對照顧定義⁷強調同時涉及多項任務與勞動，是繁瑣的，需要能力、耐心與資源，這些多從家庭領域和照顧者的立場出發，重視活動與勞務性勝於關係與互動性。

對於照顧本質和照顧關係的特性，窺見強調在家庭領域內的照顧關係(洪惠芬、廖美蓮、謝玉玲，2012；劉梅君，1997：185-226；Shyu, 2002)，強調照顧關係存在特定的張力、照顧者受到的結構性的壓力。也因此，臺灣文獻多從照顧者立場切入，探討照顧者的輪廓、需求與福祉，包括心理、身體、社會、工作、經濟成本(呂寶靜與陳景寧，1997；呂寶靜，2005；邱啟潤與陳武宗，2007；劉雅文與莊秀美，2005)。

文獻偏向對於照顧者的特定關注，是存在唯有照顧者的問題能獲得妥善解決，被照顧者才能得到更好品質的照顧的信念(劉梅君，1997：188)，在女性主義運動者的努力下，照顧走向公領域的論述幾乎是一併出現(劉毓秀，1997；劉梅君，1997；胡幼慧，1995)，照顧在公私領域的跳躍，建立照顧與國家的直接關係，較缺乏市場脈絡的照顧勞動與照顧工作的討論。

除此之外，對於照顧倫理和價值，討論孝道和母職角色為主，發現臺灣女性多將母職視為個人的責任(潘淑滿，2005)，對長輩的照顧更強調華人孝道文化的

⁶包括照料、幫助、看顧，相似詞包括關照、看護、照拂、照料、照管、照應、照望，強調行動的意義。包括照料、幫助、看顧，相似詞包括關照、看護、照拂、照料、照管、照應、照望，強調行動的意義。

<http://dict.revised.moe.edu.tw/cgi-bin/newDict/dict.sh?cond=%B7%D3%C5U&pieceLen=50&fld=1&cat=&ukey=-952876215&serial=1&recNo=0&op=f&imgFont=1>

⁷「協助有身體或心智能力障礙的人，完成他們日常生活的活動進行。一般來說，為失能的人準備三餐、協助吃飯、穿脫衣服、洗臉洗澡、上廁所及一般的外出活動、打掃家務、洗衣、採買、吃藥、打電話、處理財務等，都可以算是照顧的內容。這些照顧的工作幾乎是一天二十四小時、日復一日必須協助的，所以照顧並非一件輕鬆簡單的事務，更是需要愛心、耐心、體力、技巧以及充足協助資源的工作」

影響力(劉碧素、黃惠璣, 2009), Wang(2011)認為臺灣照顧的殊性乃在於盡孝方式雖有改變, 孝道觀念仍強, 照顧主要被視為私領域的事, 孝一直是成為阻礙照顧往公領域的論述雖一直是存在(劉梅君, 1997; 胡幼慧, 1995), 但到近年, 更將照顧論述為公共財(鄭清霞、洪蕙芬, 2005; 傅立葉、王兆慶, 2011), 對照顧者的義務論轉為權益論(王增勇, 2011), 整體將照顧推向公領域的論述更為成熟。

照顧成為國家管制的領域後, 伴隨照顧社區化與產業化發展, 照顧文獻聚焦於以特定對象為主之政策或措施的分析, 呈現高度的特定性, 系統的分析可參考劉香蘭(2015: 51~ 56)。

因此, 台灣照顧有關的文獻, 呈現幾個特性(劉香蘭與古允文, 2015): 高度重視照顧者的位置、集中於家庭領域的照顧勞動、公私界線集中於家庭與國家在照顧責任的分工, 有關照顧的政策分析呈現以照顧對象的特性措施的分析為主, 也忽略照顧者的生命歷程與國家政策的互動。

(三)臺灣有關女性生命歷程與世代研究檢閱

除了照顧相關的研究忽略生命歷程的幅度, 近年女性世代的研究, 著重於以勞動場域為主, 分析女性勞動參與模式在世代的變異, 如研究戰後三代女性的勞動參與模式(李大正、楊靜利, 2004)、性別角色態度與勞動參與關係(吳嘉苓、蘇國賢, 2007), 強調不同世代女性在不同領域的狀態(馬慧君、張世雄, 2006), 僅有林津如(2007)以質性研究討論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是否存在世代差異。這些研究肯定女性經驗具有世代變異性, 但存在分離領域的假定, 未將家庭與工作視為一整體, 忽略照顧分配的世代間變異性。

此外, 國內以生命歷程觀點討論社會政策有關的文獻, 多以論述為主, 無論是對國外貧窮研究進行後設分析(呂朝賢, 2007), 或從制度主義的生命歷程角度, 關注福利國家的設計對個人造成結構性、整體性與規範性的影響(黃志隆, 2008), 以及強調福利國家應更重視社會政策對社會關係產生的影響, 並指出福利國家在

面對壓力與挑戰時，再制度化生命歷程的行動(施世駿，2002)，文獻肯定了生命歷程理論有助於發現個體經驗和社會政策的關係，但缺少經驗資料支持論述。

三、研究提問

以上文獻呈現是特定時點、針對特定照顧者、對象與特定政策、特定領域的照顧特性的關係，缺乏生命歷程觀點與社會關係管制間對話，在缺乏是照顧與工作為一個整體的觀念下，只能拼湊呼應 Daly & Lewis(2000)所言，要了解照顧議題需要回到照顧發展的根源，女性生命歷程樣態一直被設計以照顧為主軸，不同世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與照顧模式，除了反映照顧分工轉變外，更能發現國家行動所扮演的角色與意義。為此，本研究主要問題：

1. 不同世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為何？照顧與工作經驗與歷程？面對甚麼樣的結構性壓力與機會？如何作出有意義的選擇？
2. 國家如何面對照顧危機與壓力？國家政策與措施型塑照顧相關制度脈絡？照顧分工與轉型之過程？國家角色與功能的本質與意義？
3. 國家行動與不同世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的關係？國家政策如何型塑世代女性生命歷程中選擇結構？世代女性群體和國家行動的互動？對生命歷程發展存在的意義？對性別平等意義與省思？

叁、研究方法與研究過程

本研究以建構主義為典範，按女性主義觀點和生命歷程理論的研究原則進行，結合深入訪談和政府檔案分析法，捕捉女性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的關係。

一、研究設計與資料蒐集

深入訪談的設計主要是世代的建構和選樣策略的設計。前者在參考相關研究在世代的分類，並從政治、經濟和福利發展三個向度，以在臺出生第一代女性（出生於 1950 年，簡稱 1950 年世代女性）、工業化開展後 1970 年代出生女性（簡稱 1970 年世代女性）為主，兩代女性身處之國家發展政策、教育和工作等主要制度、福利行動在介入婦女與性別政策不同，符合生命歷程理論的假定。

此外，按研究目的，選樣指標包括照顧歷程之豐富性（交替、重疊、跨多代的有酬與無酬照顧勞動）與工作歷程之多樣性（兼職、全職、非典型工作型態），在各代依兩個選樣指標進行配額抽樣（1950 世代照顧歷程豐富性 3-4 位、工作歷程多樣性 3-4 位），各代也至少找一位婚後長期任家庭主婦的樣本（如 1950E、1970G）。研究參與者來自非營利組織、親友網絡、臉書、部落格、滾雪球的推薦，參與人數按照資料蒐集之飽合度而定，最後共有 8 位 1950 年世代女性、9 位 1970 年世代女性參與研究（如附錄一）。

1950 世代的女性參與者，從小多扮演照顧者並分擔家務，成年婚育後，維持受雇者有 1 位(B1)，因雙重照顧的長期壓力危及健康，中高齡退出勞動市場休養。其他 7 位呈現變異性的工作與照顧樣態，婚育前多有工作，婚育後 E 開始十多年的無酬照顧，中高齡開始各種兼職工作，5 位在幼年就擔任照顧者，並外出工作，經歷多種非典型工作，中年後轉為照顧工作，擔任職業保母、看護工，50 世代女性一生進行跨代有酬照顧與多代無酬照顧，中老年是雙重照顧者有 6 位。

1970 世代的女性生命歷程也存在相當差異性，除了 I 因母親過世，中輟學業，D 因家庭失和，兩位較早開始工作，其餘 7 位皆完成專科或大學學位。婚前工作時間較長，婚育後一直維持受雇工作與照顧者有 2 位（其中 E 申請育嬰

留停，另一位為單親)，G 在婚育後漸離職場、未再返回，A 則因多重壓力離職，最後又回到職場。3 位婚育後離職，中年開始做家庭保母，其工作與照顧歷程也富多變性。

檔案分析的蒐集則按訪談者討論的政府有關的計畫開始，並按分析主題的發展跟進蒐集所需的官方檔案，分析範圍主要是與女性權益相關的政策與白皮書、國家政策綱領與白皮書、老人與兒童福利及照顧相關法令與國家計畫。

二、資料分析

研究資料的蒐集與分析是並進的過程，訪談資料分析從開放性編碼、主軸譯碼 (axial coding)、選擇性譯碼 (selective coding)，從個人生命史、同世代跨案例分析、跨世代比較與分析，發現主題間層層關係，發展主題 (finding themes) 是以清楚可見性或是論相關性為原則，更建立主題之間關係，形成主要與次要主題、後設主題 (meta themes)，將主題連結到理論層次 (Bernard & Ryaw, 2010: 54-58)，進入到選擇性譯碼的階段，彰顯主題形成之主軸，作為發展論述的依據(潘淑滿，2003: 327)。

檔談分析強調內容的性別和生命歷程意涵，分析過程包括：(1)各類文件按時間順序整理與編輯，理解政策的脈絡、政策目標與意涵之政策分析；(2)細讀和標示重大政策轉折，發現意義；(3)思考文件內容存在之性別和生命歷程意涵，進行編碼；(4)從單一政策到不同政策之間的對照和連結，5.與本研究女性的生命故事進行互動。

不同性質的資料有不同的定位，檔案分析呈現脈絡性資料，訪談資料建構各人和群體經驗資料，以插入語的方式編輯參與者的聲音，加強圖文並茂的方式利讀者閱讀。

肆、研究發現與討論

一、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Generational-Gender Differentiating Life Course)

為呈現女性在特定時點下的機會與挑戰，本文參考不同學者對於台灣歷史的分段原則，如政治發展(蕭全政，1989)、經濟發展階段(吳聰敏，1988)，並結合社會福利發展(李易駿，2003)、社區工作發展(賴兩陽，2002: 61-68)、社區照顧發展(黃協源，2000: 277)等脈絡，將 1950 年後的台灣發展分為四階段：(1) 農業轉工業化的時期 (1950-1965)；(2)工業化跟進與民主化時期 (1966-1987)；(3)後工業社會和福利黃金十年時期(1988-2003)；(4) 2004 年之後的照顧產業發展時期 (表 1)，描述各代女性在不同階段的生命經驗，建構各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並對照兩代女性的生命歷程樣態，建構「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概念。

表 1 臺灣政經發展階段下不同世代女性生命階段

| 階段 | 農工轉換時期 (1950-1965) | 工業化跟進與民主化 (1966-1987) | 後工業社會和福利 黃金十年 (1988- 2003) | 照顧產業發展 (2004-2014) |
|--------|-----------------------|--------------------------|----------------------------------|-----------------------|
| 世代 | | | | |
| 1950 年 | 0-15 歲 出生到青少年 | 16-37 歲 青春期和生育 | 38-53 歲 | 54-63 歲 |
| 1970 年 | 未出世 | 0-17 歲 出生到青少年 | 18-33 歲 | 34-43 歲 |

作者自製。

1.1950 年世代女性：「非常態化」生命歷程樣態

1950 年世代女性出生於國民黨政府遷臺後，以軍事反攻為主要目標，型塑「統制經濟」結構(許介麟，2008: 70-71)，在犧牲農業、發展工業的政策下，國家將大量剩餘移轉到城市(柯志明，1995)，此階段生產方式以農業為主，家庭為

主要制度，教育是延續 1949 年推展之 6 年非強制性義務教育，工作制度尚未發展。

8 位生於 1950 年代的女性，原生家庭背景呈現多元性，4 位來自農漁家(A、F、G、H)、3 位軍公教家庭(A、C、E)、1 位父親從商(D)，在農工轉換時期，農家女從小除了照顧弟妹外，青少年時期循著親友網絡到城市工作，中輟教育，同時經驗到土地、家庭和生活方式的多重轉變，更因分擔家中老弱照顧而奔波兩地。軍公教家庭相對生活條件雖較不虞匱乏，幼年也要分擔家務和照顧，B 因父親中風開始擔任主要照顧者，原本家境良好的 D 則因父親生意失敗，中輟學業。

在工業化跟進階段(1966-1987 年間)，這些女性因為照顧和養家較「晚」進入婚育，婚後 6 位住進夫家，其中 3 位在發生家庭衝突後搬離，自組小家庭定居，開始擔任雙重角色，其他 2 位中 1 位因先生工作轉變，隨夫搬遷北上，1 位先生婚後便隨婦居 (H)，以利在城市工作。最後，多以小家庭運作為主，而發展出工作與照顧不同的組合樣態，如 C、E 一直有工作，E 找保母分擔白天的照顧，其發展出白天工作和晚上照顧的生活節奏，C 因雇主容許帶子女上班，維持照顧和工作混搭的型態，跟著先生事業或以非典型工作的 G 和 H，工作和照顧是整合在家庭生活中，因此，1950 年世代女性在這個時期發展出各種工作與照顧的分合模式，而且這個型態是處於變動性。

隨著臺灣進入後工業社會，女性就業和人口老化產生的照顧壓力，在國家透過政策引導特定群體進入照顧工作下，⁸正提供就業機會給這些 1950 年世代女性，滿足在其中老年期因為先生退休或先生事業萎縮後賺錢兼顧家計的需要，E、F、G、H、C 紛紛進入保母和其他照顧的工作，尤其在 2000 年後，這些女性跟著國家政策成為專業托育工作者，在家提供跨代有酬照顧工作和無酬照顧，因應多代家庭的經濟和照顧需要，一方面衍生出「照顧勞動無盡期」的議題外，另一方面因同時照顧失能與失智的雙親，不僅自身健康受到危害，同代親友也一一在照顧

⁸ 2003 年「照顧服務福利與產業發展方案」中具體將原民、中高齡和婦女投入照顧服務人力，減緩照顧人力之所需。

網絡中不支倒地，凸顯中老年照顧者的需要，照顧隱含著傷人的可能並且發展「照顧成傷」的循環，證明 1950 年世代女性身處多重照顧下特有的壓迫。

總之，1950 年世代女性呈現「非常態性生命歷程樣態」，歷經三次社會轉型，生命早期是照顧與打拼都要做，婚育後不同階層的女性走入工作和照顧都要做的處境，只是有不同的搭配與組合樣態，中高齡時期與後工業機會中照顧工作機會相遇，進入不同的照顧工作，老年在家庭場域進行同代或跨代無酬照顧和有酬照顧，一生承受教育中斷、職業中斷、工作缺乏正式職業保障的處境，累積到晚年，從其一生的軌徑，可見照顧存在著經濟性、生產性，也帶有處罰性與傷害性，讓照顧者不僅身心俱疲，更處於經濟與社會保障的弱勢。

2.1970 年世代女性：常態化生命歷程樣態

參與研究的 1970 年世代女性有 9 位，原生家庭父親從商 1 位，公教 1 位，其餘來自勞工階級的家庭，同代手足數約 2-4 人。她們生長在台灣工業化發展的階段，除了家庭外，教育和工作更成為獨立和主要的制度，國家建構出以家庭、教育和工作的先後次序，型塑常態性的生命體制，但也有因家庭失依和失和，較早離開「常軌」「提早」就業的兩位(如 C、I、D)，其他 7 位在大學(專)畢業後開始工作。

1970 年世代女性學校畢業時，正是台灣從工業社會轉型到後工業社會的階段，高度競爭、高壓的工作環境讓這一世代女性大量投入時間在工作，較晚進入婚育，即使結婚，也因工作壓力，面臨工作與照顧的衝突，雖然從 2002 年國家開始實施「兩性工作平等法」(之後更名為性別工作平等法)，因有機構規模的設限、育嬰留職停薪津貼並未實行，A、G、H、B 在工作與照顧兩頭燒的情況下，選擇離職，其中 H 轉為家庭手工，B 因為外勞相繼逃逸，產生制度性的缺口，被迫離職回家照顧雙親和子女，後來擔任社區保母，A 在五年後回到兼職，續而繼續發展職涯。

也由於晚婚、晚生，她們除了顧及長一代體力與健康欠佳，要努力尋找保母資源外，更要承擔長輩的照顧責任，成為所謂的「三明治家庭」，肩負三代的照顧與工作，「性別平等工作法」在 2008 年刪除 16 條機構規模的門檻，並從 2009 年後實施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更擴及軍公教群體，擔任軍職的 E 選擇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犧牲升遷與終生俸，而原本在上個階段離職 A，返回受僱工作，3 位在這個階段轉為保母或照顧工作。照顧和工作呈現不同的分合模式，有正式工作者維持「白天工作、晚上照顧」模式，以保母為工作者在家庭場域「結合」有酬照顧工作和無酬家庭照顧，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者以「先照顧、後工作」的模式，可以窺見 1970 年世代女性生命歷程與國家行動之間的連結與互動。

1970 年世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以「常態化」生命歷程為特徵，生長於主要制度獨立和分工的脈絡，投入勞動市場的時間長，出現晚婚、晚生的集體行為，在國家行動促進女性工作化下，經驗到照顧工作與照顧相關的福利連動，建構出工作與照顧都要做的處境，此謂女性角色的擴大是國家介入的結果。

3. 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Generational-Gender Differentiating Life Course)

表 2 呈現兩代女性生命歷程樣態的對照，產生差異的可能性在於各代生長與發展階段鑲嵌之主要制度、婦女福利與服務、勞動政策與照顧措施之間交錯性的連動使然。

1950 年世代女性成長於教育和工作制度未成熟的時期，在政府「犧牲農業、發展工業」下，幼年離家經驗人力資本和就業的中斷，婚後工作型態鑲嵌於台灣產業二元化結構，形成不同的照顧與工作都要做的樣貌，在中高齡時期，與台灣後工業社會的照顧工作機會相遇，進入照顧工作，老年期成為多代無酬和有酬照顧的轉換者；1970 年世代女性成長於制度分化的環境，成年後投入工作時間長，因晚婚晚生處於三明治世代的壓力，搭上國家提供彈性工作、育嬰留職停薪津貼、托育政策與老人照顧等措施，發展出照顧與工作不同的混搭與結合型態。相似之

處是兩代女性皆處於工作和照顧都要作的被壓迫處境，女性角色擴大是無爭的事實，差異在於壓力的根源有別，1950 年世代女性的壓迫是出於非制度動力，而 1970 年世代女性的壓迫是制度使然。

表 2 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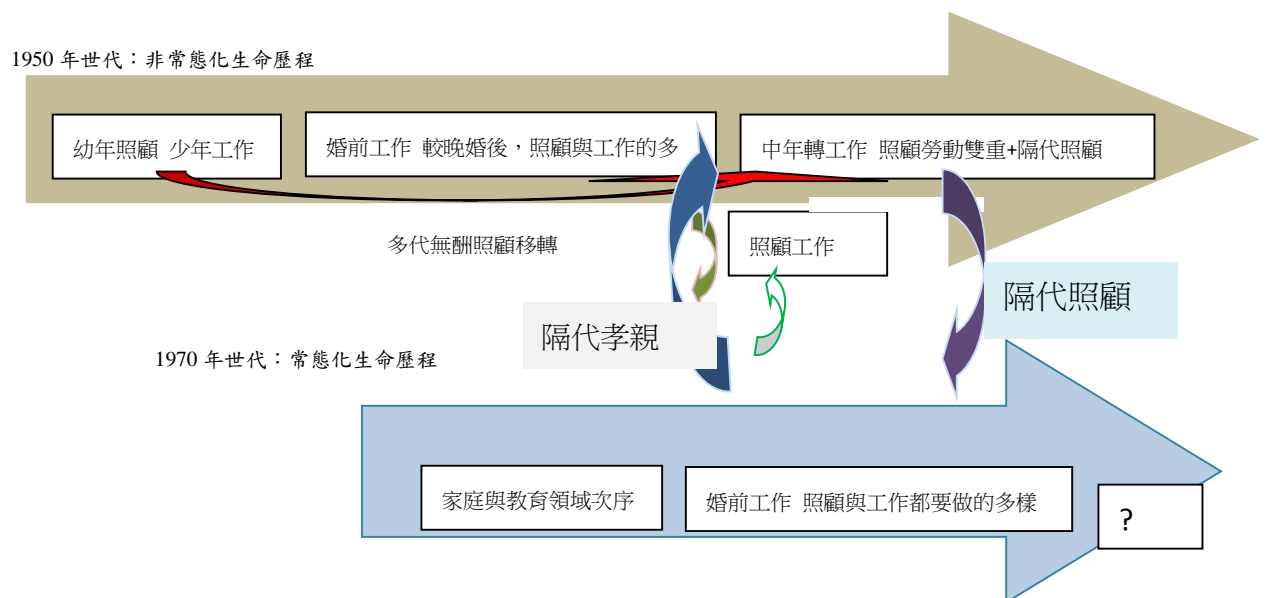
| 階段 | 工轉換時期 | 工業化跟進與民主化 | 後工業社會和福利黃金十年 | 照顧產業發展 |
|--------------------|--------------------------------------|---|--|---------------------------|
| 世代:生命歷程樣態 | (1950-1965) | (1966-1987) | (1988-2003) | (2004-2014) |
| 1950 年 非常態化生命歷程 | 0-15 歲 出生到青少年 遷移與打拼女性 照顧與工作 | 16-37 歲 青春期和生育 從「照顧 vs 工作」到「照顧和工作」都要做 | 38-53 歲 中年 後工業機會「女性」工作相遇→ 「工作在家庭」 | 54-63 歲 中老年 雙重勞動無盡期 |
| 1970 年 常態化生命歷程 | 未出世 | 0-17 歲 出生到青少年 「常態化」成長 | 18-33 歲 工作與照顧的擠壓：三明治世代 | 34-43 歲 照顧與工作的多樣性 |

二、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與台灣照顧再分工

世代差異化之女性生命歷程本身意味國家重建女性生命歷程的結構？本文主張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的樣態背後有國家行動的痕跡，圖 1 呈現兩代女性生命歷程的關係並非是兩條平行線，主要在 2000 年起，在面對照顧危機與失業的問題下，國家正式以照顧工作化解決就業問題（許雅惠，2011），尤其是 2004 年「婦女政策綱領與白皮書」第四篇「婦女福利與脫貧篇」，呼應將女性照顧長才化為女性經濟自立的利器，透過普及性照顧福利服務制度及服務社區化，達到

方便婦女使用照顧和吸引婦女投入照顧工作的雙重目的，⁹連同相關的勞動政策，如在勞動部官方網頁公告之「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與「高齡化社會勞動政策白皮書」也有相似的主張，¹⁰凸顯國家透過照顧產業政策、婦女政策及勞動政策打造照顧是工作，提升女性就業力和中老年生產力，再建構女性群體的生命歷程架構。

更不要說民國百年之後的幾個重大政策綱領，2011年「百年社會福利政策綱領」、「中華民國人口政策綱領」、2012年「性別平等政策綱領」、2013年「人口政策白皮書」，也一致建立婦女工作化、照顧工作化的價值，加速女性勞動力重組和女性生命歷程結構的改造。



⁹ 2004年「婦女政策白皮書」第四篇「婦女福利與脫貧政策」基本理念：一、「福利」和「脫貧」等同並置的政策規劃視野，追求最大化「協助婦女自立」與因之而來的最小化「濟貧」；二、解開「女性的照顧天職」與「女性貧窮化／貧窮女性化」的連結，將女性的照顧長才轉化為協助女性經濟自立的利器。政策內涵第二點在於推動照顧福利服務，將普及照顧福利服務制度與女性充分就業連結，發揮促進女性就業的三重作用：1. 為女性提供從事照顧福利服務之大量工作機會；2. 為有職女性提供平價、可靠、具延續性之照顧服務，使她們能夠長期從事勞動參與；3. 提高前述兩種女性勞動參與所產生之薪資購買力，可為更多女性及男性創造就業機會。

¹⁰ 參考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址 <http://www.gec.gov.tw/Upload/RelFile/2712/703841/婦女勞動政策白皮書.pdf> 及勞動部網頁 <http://www.mol.gov.tw/upload/cht/attachment/29df222e3296ad3c83d57319705d460d.pdf> (最後瀏覽：2014/4/28)

圖 1 世代女性差異化之生命歷程樣態與照顧移轉

在此結構性脈絡下，1950 年世代女性在中老年期，搭著照顧工作化的浪潮，成為雙重照顧者，1970 年世代女性也因照顧產業的發展，得以選擇購買照顧或成為照顧工作者，兩代女性勞動力在國家發展的架構下，得以重組，生命歷程也因此有所交會。

1.福利是權利 vs.陷阱？世代差異化女性角色的權利與責任

世代反映年齡類屬在特定脈絡下所存在差異化的壓力與機會，隨著福利國家的發展，型塑出所謂的福利世代，在福利體制中「全拿」，相對型塑其他世代在福利系統的邊緣性，便是不同世代女性所處之差異化權利與責任的結構性脈絡。

表 3 兩代女性生命歷程與國家政策的關聯

| 世代與政策 | 高度相關 | | 虛假相關 | 條件相關 |
|--------------------|----------------|-------------------------|------------------------|--------|
| 相關政策 | 照顧產業 | | 津貼與給假的 | 年金與單親服 |
| 世代 | 照顧工作化 與專業化 | 照顧服務 機構性與喘息 | 生養福利 | 務 |
| 1950 年世代 「有責無福」 | 早年無緣 中老年的壓力 | 相見恨晚 中老年照顧的 緩衝性選擇 | 無福消受 被迫成為專業 親屬保母 | 遲來的福利 |
| 1970 年世代 「有權有罰」 | 順勢 優勢群體 | 工作與家庭衝 突的必要選擇 | 取用必帶處罰 階級化效果 | 階級化的效果 |

表 3 整理出不同世代女性與國家政策的關係，兩代與國家政策處於高度互動的是照顧專業化與產業化的政策，對於 1950 年世代女性來說，在其中高齡時

從鄰里保母變身為專業保母，承受市場競爭與考試壓力，成為非典型就業者，處於勞動市場的弱勢，但對於 1970 年世代女性來說，其生長於專業價值宰制的時代，取得專業證照是順勢的行動；再者，機構化照顧、喘息服務與托育服務等，對於 1950 年世代女性來說，有種相見恨晚之感，無法扭轉早年生命因為照顧放棄升遷的命運，但成為緩解中老年照顧責任的選擇，對於 1970 年世代女性而言，這些服務成為照顧與工作兩頭燒的選項，將選擇成為精打細算的一環。

兩代女性的生命歷程與生產相關的政策呈現虛假關係，無論是托育津貼或是生育津貼，對於 1950 年世代女性來說，無福消受，卻因為托育津貼受到子女壓力，成為專業的親屬保母，讓子女能得到國家的托育津貼，卻讓自己有更多的照顧責任，對 1970 年世代女性來說，兩種津貼是國家給錢，助其好孕的目標，或者是鼓勵成為專業保母，進入準市場脈絡，受到國家與家庭重管制。而育嬰留職停薪措施更讓女性與國家政策發生短暫的互動，讓 1970 年世代女性面臨取假的種種得失，包括其帶有的經濟損失也具性別與階級效應。

最後，與國家政策產生條件相關的是針對特定境遇的婦女所提供的服務與福利，如單親媽媽的服務，1950 年世代女性的無緣，1970 年世代女性雖生逢其時，但其申請資格綁著家庭總收入的規定，發揮階級性的效果，更不要說年金對 1950 年代女性來說只是遲來的禮物，表面認可一生對家庭與社會的貢獻，但對 1970 年世代女性來說，繳國民年金要面對國家財政危機的恐懼。

從女性主義理論與生命歷程觀點的角度，將上述國家行動按其結果與效應分為兩類，一類是促進女性角色擴大的措施，意旨國家福利達到促進女性照顧與工作都要做的效應：如育嬰留職停薪津貼、照顧工作與彈性工時等等；二類是維持女性無酬照顧角色的措施，如生與養的津貼、喘息服務和年金，讓女性得到補償和支持，但無法改變女性處於無酬照顧的結構。兩代女性在特定的人生階段與這些國家介入交會或插身而過，顯示出不同世代女性身處差異化的責任與權力結構，型塑出世代差異化女性生命歷程樣態。而國家行動存在主要意涵有三：(1)著

重重建女性生育階段之家庭與工作連結，以金錢做誘因，發展工作、照顧都要兼顧的人生軌跡；(2)照顧產業化的發展，重組女性世代與階級勞動力，打造女性為理所當然的有酬照顧者；(3)照顧必帶逞罰的意識形態，以照顧為工作處於勞動市場邊陲位置，無酬照顧者僅享有基本之社會安全保障，仍是貶低照顧價值。

福利，是權利還是陷阱？1950 年世代女性與國家政策關係的特徵是「有責無福」，一生責任多，福利少；1970 年世代女性與國家政策關係的特徵是「有權有罰」，表面上得到國家提供較多的選擇機會，但都僅在生育階段，且選擇必帶成本與處罰，是短暫性福利，卻是一生的照顧責任。

2、現代正式照顧網絡的發展：照顧家庭化生產之準部門（「準市場」、「準政府」、「準家庭」）模型

家庭照顧，無論照顧老人，還是嬰幼兒，是跨個人和跨家庭的網絡關係，網內資源耗盡到停損點，照顧才從家內提供轉到家外求助，所牽涉的停損點，因照顧對象而有別，如老人照顧的停損點是照顧已成傷或危害家庭正常運作，而兒童照顧外送的停損點主要是緩解家庭衝突，這些微視照顧分配的動態反映也與國家打造女性角色工作化、照顧產業化與社區化連動，並與國家發展的正式照顧網絡形成分工、互補或替代的關係。

針對家庭兒童托育或老人托顧服務，是國家特定計畫發展出正式照顧網絡，本研究建構「照顧在家庭化生產」之「準部門模型」，是指照顧者以個人的家庭，動員家庭相關資源來提供有酬照顧勞動，背後存在國家、市場與家庭複雜和重疊的關係。此模型源於國民黨戰後以社區為解決社會問題的體制，工業化社會時運用社區解決貧窮與失業的問題，直到照顧成為國家發展的隱憂後，以推動照顧社區化為名，卻發展出「照顧在家庭化生產」的體系，可謂國家、市場聯手剝削家庭的極致表現。

「照顧在家庭化生產」的「準部門模型」，是國家法令與計畫的主導，引發照顧分工的重組與變遷。以兒童照顧的托育系統為例，為能便利女性投入工作，1992年起推動社區保母系統，發展保母工作，2008年透過「居家托育管理與費用補助實施計畫」，將托育補助和社區保母系統掛勾，2014年「居家式托育服務提供者登記及管理辦法」，規範在家的托育工作者的資格、條件與規模等等，提供照顧在家庭內生產的正當性。¹¹

除了法理層次的建制外，「準部門模型」的實作是透過層層契約與協定，達成不同領域在照顧的協調與分工，包括：(1)以委託或競標方式，讓民間單位以「準政府組織」，以委託契約來明定民間團體的參與資格、角色與責任，扮演區域的教訓輔督和媒合角色，提供在地準政府服務；(2)由國家規定正式化與規格化的照顧家庭化生產模式，保母必須參與保母系統，透過與準政府單位簽約，協定彼此責任與義務；(3)透過補助或津貼引進市場競爭機制，以消費者選擇權分配資源流向，形成「準市場」；(4)透過委任契約的方式，規範服務提供者(保母)和使用者(家長)的關係，促進「準家庭(親屬)」關係。

準政府部門、準市場部門與準家庭部門自有一套運作邏輯，存在不同的照顧概念與理性，¹²透過簽約建立彼此權責與角色，以重組國家、市場和家庭的照顧分工，改變照顧輸送的組織與方式，讓國家與市場力量進入家庭，以達照顧繼續私有化、家庭為提供照顧的主要部門、女性為理所當然的照顧提供者，顯示父權與資本系統聯盟的本質(圖 2)，此多在國家人口政策、成人工作化政策、民營化政策和照顧社區化政策下形成與發展。

¹¹成人家庭托顧則以「老人福利法」18條社區服務第八款和「身心障礙權益保護法」51條第二款為法源，以國家計畫和行政院補助，成為各縣市政府依法行政的依據，促進準部門模式的發展。

¹² 參考劉香蘭(2015)揭開台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對話，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頁193-1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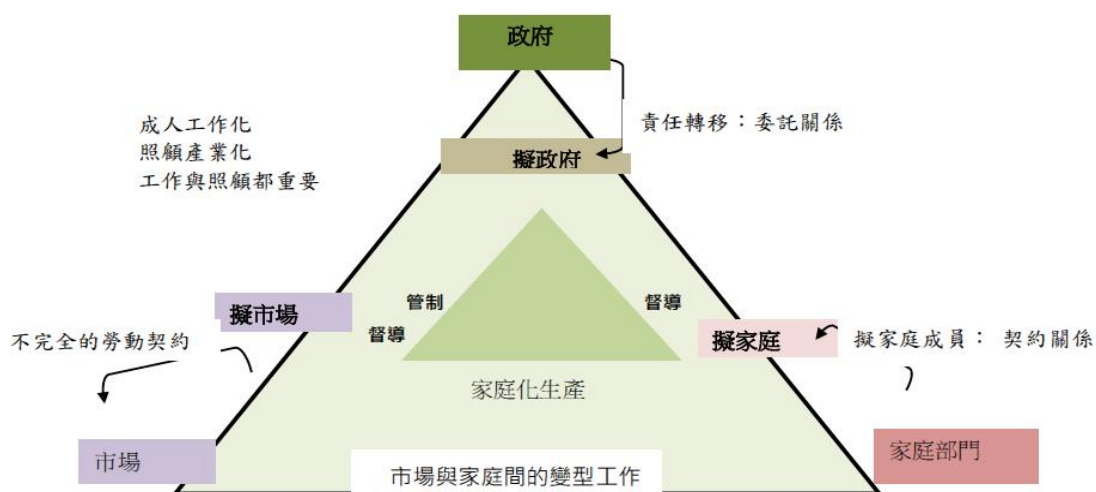


圖 2 照顧家庭化生產的運作—準部門模型

3. 照顧在家庭化生產對女性生命歷程的影響

照顧家庭化生產所產生的照顧陷阱，有兩個層面，一是隱藏照顧工作者和家庭的被剝削處境，生產照顧的家庭處於來者不拒的位置、家庭開放訪視之去隱私化、照顧契約本身不完全商品化、以保障消費者的照顧契約，照顧提供者(家庭)顯然處於弱勢，沒有相對的職業福利，產生家庭間資源、情感和照顧勞動的再分配，照顧在國家卸責下不僅成為家庭部門的事，也產生家庭間不正義的議題。二是分化女性次群體，照顧家庭化生產對女性生命歷程的影響，因階級有別(如圖 3)，讓有職女性(中高階級)能持續參與社會、發展職涯，也產生留守家庭生產照顧勞動的女性，女性因照顧結緣，也因照顧分裂，照顧因此被建構為女性的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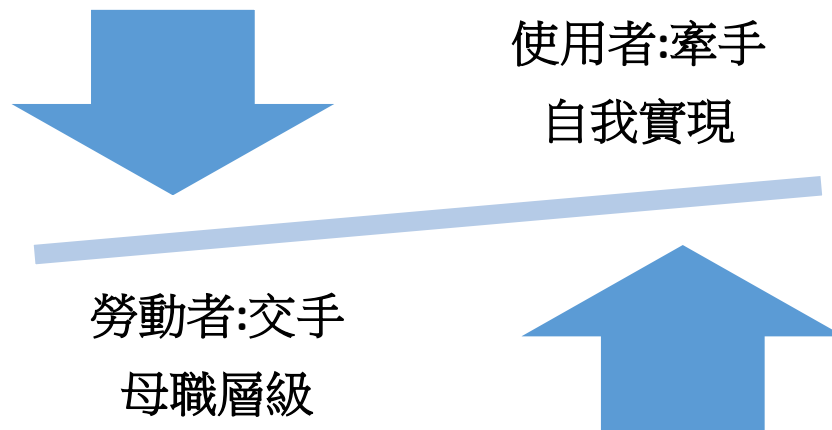


圖 3 照顧家庭化生產下的女性關係：牽手或交手？

為此，照顧在家庭化生產作為一種國家責任虛位化、影子化的平台，促進女性群體內部的差異化和分化，也產生家庭間的不正義，家庭成為私領域照顧的轉換站，協調與整合不同系統的照顧概念與理性，型塑新型的照顧分工與協調的方式，此大大貶低照顧價值，讓照顧隱藏。

伍、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主要結論是世代女性差異化的生命歷程樣態，背後有國家介入其中的痕跡，存在不同的權利與責任，女性面對的壓迫是世代性的、性別的和階級的，並發展本土化的照顧勞動的本質、照顧在家庭生產的準部門模型，助於照顧理論的發展。依據此結論，本文提倡照顧國家(a caring state)的基本定位，需要五重領域轉移(spheres-shifting)的政策主張，將照顧轉為照顧公共財、認可照顧存在的經濟性和生產性、照顧倫理的公共性、拒斥準部門模式和發展雙軌的生命歷程體制，以利於全體勞動力和生命歷程體制的重組，發展性別平等和具生命歷程敏感度的社會政策。

陸、研究貢獻與展望

本研究特別在理論的貢獻：(1)以具體的證據，發現世代女性差異化生命歷程樣態，並揭露國家介入的意涵與結果；(2)發展照顧在家庭化生產型塑準部門模型，可作為與政治經濟學傳統互動的素材，成為跨國比較的概念。(3)發展本土內涵的照顧本質：經濟性與生產性、傷害性與跨領域的多重性，豐富本土照顧理論的內涵。(4)擴展生命歷程研究的主題，透過照顧與工作的連結性，發展以女性為主體的生命歷程架構。後續研究可精緻化準部門模型，並能進一步發展儒家文化和照顧分工轉型的連結，深化照顧分工轉型的文化論述。

參考文獻

- 王增勇 (2011)〈家庭照顧者作為一種改革長期照顧的社會運動〉，《台灣社會研究季刊》，85，397-414。
- 呂寶靜、陳景寧 (1997)〈女性家屬照顧者的處境與福利建構〉，劉毓秀(編)《女性、國家、公民身分》，57-92。台北：女書文化。
- 呂寶靜 (2005)〈支持家庭照顧者的長期照顧政策之構思〉，《國家政策季刊》，4(4)，25-40。
- 呂朝賢 (2007)〈貧窮動態及其成因—從生命週期到生命歷程〉，《臺大社工學刊》，14，167-210。
- 李大正、楊靜利 (2004)〈台灣婦女勞動參與類型與歷程之變遷〉，《人口學刊》，28，109-134。
- 李易駿 (2003)《發展型福利體制探析——以日本、韓國與台灣為例》，暨南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吳聰敏 (1988)〈美援與台灣的經濟發展〉，《台灣社會研究》，1(1): 145-158。
- 林津如 (2007)〈父系家庭與女性差異認同：中產階級職業婦女家務分工經驗的跨世代比較〉，《台灣社會研究季刊》，68(12)，1-73。
- 邱啟潤、陳武宗 (2007)〈誰來關懷照顧者？〉，《護理雜誌》，44(6)，25-30。
- 吳嘉苓、蘇國賢 (2007)〈性別角色態度與婦女勞動參與：跨國比較觀點下的台灣：台灣的社會變遷 1985~2005〉，發表於台灣社會變遷調查計畫第十一次研討會(第二階段)。available : <http://www.ios.sinica.edu.tw/sc/cht/conf11-2.php>。
- 柯志明 (1995)〈原始積累、平等與工業化—以社會主義中國與資本主義：台灣為案例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1(1)，11-51。
- 洪惠芬、廖美蓮、謝玉玲 (2012)〈照顧任務分配的公平性：對台灣社會的照顧體制的步檢視〉，《社會發展研究學刊》，11，33-70。
- 胡幼慧 (1995)《三代同堂：迷思與陷阱》。台北：巨流。

- 馬慧君、張世雄 (2006) 〈變遷社會中的女性~一個生命歷程研究觀點〉，《國際文化研究》，2(2)，60-99。
- 許介麟 (2008) 《戰後台灣史記》(卷一~卷三)(第五版)。台北：文英堂。
- 許雅惠 (2011) 〈未完成的革命：台灣婦女權益與福利之發展〉，《社區發展季刊》，133: 363-383。
- 施世駿 (2002) 〈生命歷程研究對社會政策效果的探討〉，《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6(1)，101-157。
- 黃協源 (2000) 《社區照顧：台灣與英國經驗的檢視》。台北：楊智。
- 黃志隆 (2008) 〈荷蘭與丹麥彈性安全策略的探討：制度主義的生命歷程政策研究途徑〉，《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刊》，12(1)，91-144。
- 傅立葉、王兆慶 (2011) 〈照顧公共化的改革與挑戰〉，《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9，79-120。
- 劉毓秀 (1997) 〈前言—從父權國家到政府媽媽〉，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5-55。台北：女書系列。
- 劉梅君 (1997) 〈建構「性別敏感」的公民權：從女性照顧工作本質之探析出發〉，劉毓秀(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87-223。台北：女書系列。
- 劉雅文、莊秀美 (2005)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津貼之相關探討：關於使用自主權與照顧者女性化議題之探討〉，《社區發展季刊》，108，237-248。
- 劉碧素、黃惠璣 (2009) 〈綜觀老人家庭照顧與孝道〉，《護理雜誌》，56(4)，83-88。
- 潘淑滿 (2003) 《質性研究：理論與應用》。台北：心理出版社。
- 潘淑滿 (2005) 〈臺灣母職圖像〉，《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20，41-91。
- 賴清霞、洪惠芬 (2005) 〈養育責任的集體分攤：公共財與外部性分析〉，《台大社工學刊》，10，:55-112。
- 賴兩陽 (2002) 《社區工作與社會福利社區化》。台北：紅葉。

- 劉香蘭 (2015)《揭開台灣照顧的多重面紗：個人生命經驗與社會政策對話》。
台灣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博士論文。
- 劉香蘭、古允文 (2015)〈台灣照顧分工的重組：兩個女性世代生命歷程的比較〉，《女學學誌：婦女與性別研究》，36: 49~104。
- 藍佩嘉 (2009)〈照顧工作：文化觀點的考察〉，《社會科學論叢》，3(2)，3-27。
- 蕭全政 (1989)《台灣地區的新重商主義》。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智庫。
- Allan, G. & Jones, G. (Eds.). (2003). *Social Relations and the Life Course*. Palgrave.
Pp.14-15.
- Bettio, F. & Plantenga, J. (2004). Comparing care regimes in Europe. *Feminist Economics*, 10(1), 85-113.
- Bernard, H.R. & Ryaw, G.W. (2010). *Analyzing qualitative data-systematic approaches*.
California: SAGE Publications.
- England, P. & Folbre, N. (1993). Contracting for care. In Marianne Ferber & Julie Nelson (Eds.), *Beyond economic man*.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Elder, GH Jr. (2003). The life course in time and place. In Walter R. Heinz & Victor (Eds.), *Social dynamics of the life course* (pp.57-72). New York: Walter de Gruyter, Inc.
- Esping-Andersen, G. (2002). *Why we need a new welfare state*.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Daly, M. & Lewis, J. (2000). The concept of social care and analysis of contemporary welfare state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ology*, 21(2), 281-298.
- Daly, M. (2002). Care as a good for social policy. *Journal of Social Policy*, 31(2), 51-270.
- Folbre, N. (1994). *Who pays for the kids? Gender and the structure of constraint*. New York: Routledge.

- Fisher, B. and Tronto, J. C. (1990)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caring. In E.K. Abel and M.K.Nelson (Eds.) *Circles of care work and identity in women's lives* (pp.34-62). Albany:StateUniversity of New York Press.
- Fink, J. (2004). Questions of care. In Janet Fink (Ed.), *Care-personal lives and social policy* (pp.1-42). The Open University.
- Graham, H. (1983). Caring: a labor of love. In Janet Finch & Dulcie Groves (Eds.), *A labor of love-women, work and caring* (pp.13-30).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plc.
- Gornick,J.C. & Jacobs,J.(1998) Public policies and the employment of mothers: A cross-national study. *Social Science Quarterly*, 79(1), 35-54.
- Gornick,J.C.(2008)Working for less? Women's part-time wage penalties across countries. *Feminist Economics*, 14, 1, 37~72.
- Leira, A. (1994). Concept of caring: Loving, thinking and doing. *Social Service Review*, 68(8): 185-201.
- Leira, A. & Sarsceno, C. (2002). Care: actors, relationships and contexts. In Lewis, J. & Siim, B. (Eds.), *contested concepts in gender and social politics* (pp.55-83).Elgar Publishing Limited.
- Lewis, J. (2006).Care and gender: Have the arguments for recognizing care work now been won? In Lewis, J. (Ed.), *Cash and care-policy challenges in the welfare state* (pp.11-31). The Policy Press.
- Lanyan, C. (2008). *Gender and Chinese development- Towards an equitable society*. Routledge.
- Kurger, H. (2003). The life-course regime-ambiguities between interrelatedness and individualization. In Heinz, W. R. & Marshall, V. W. (Eds.), *Social Dynamics of the Life Course* (pp.33-56).NY: Walter de Gruyter, Inc.
- Hunt, S. (2005). *The life course-A sociological introduction*. Palgrave.

- Payne, M. (2005). *Modern social work theories*. Palgrave Macmillan.
- Rimmer, L. (1983). The Economics of work and caring. In Finch, J. & Groves, D. (Eds.), *A labor love - Women, work and caring*. London: Routledge & Kegan Paul.
- Rummary, K. & Fine, M. (2012). Care: A critical review of theory, policy and practice. *Social Policy & Administration*, 46(3), 321-343.
- Strell, M. & Duncan, S. (2001). Lone motherhood, ideal type care regimes and the case of Austria. *Journal of European Social Policy*, 11, 149-164.
- Shyu, Y.-I. L. (2002). A Conceptual framework for understanding the process of family caregiving to frail elders in Taiwan. *Research in Nursing and Health*, 25, 111-121.
- Tronto, J. (1993). *Moral boundaries*. London: Routledge.
- Wang, K.Y.-T. (2011). Child care and elder care arrangements in Taiwan. *Journal of Comparative Social Welfare*, 27(2), 165-174.
- Vespa, J. (2009) Gender ideology construction : A life course and intersection approach. *Gender & Society*, 23, 363-387.

附錄一 研究合作者基本資料與背景

1950 年世代參與者

| 代稱 | 家庭脈絡 | 教育 | 工作與照顧 |
|----|------------------------------------|--------------|--|
| A | 原生家庭：南部，務農，大家庭 | 高職 | 自幼照顧弟妹，高職後北上學裁縫，婚前從事家庭裁縫，生子後在家當家庭主婦，照顧兒女、公婆，子女長大後當保母（鄰里、專業、親屬），同時照顧家庭三代加收托兒，是跨代照顧者。 |
| | 已婚，夫：公司員工，子女數：3 | | |
| B | 原生家庭：中部，父親來自大陸，公務員 | 護專 | 自幼照顧弟妹，高中開始照顧中風的爸爸，護專畢業後，從事公衛護士（1 年）、醫院護士和護理長（2.5 年）、安養院護理長（1 年）、居家護理師（1 年）、公會護士（1 年）和居服督導（7.5 年），子女白天給鄰里保母帶，多年來工作與照顧（雙親與子女）都要做。 |
| | 婚育後北上，配偶：公，子女數：2 | | |
| C | 原生家庭：南部，公 | 高中 | 青少年幫忙看店，婚前從事美髮，生產後在小公司當祕書，帶子女上班（5.5 年），離職後擔任全職媽媽，子女較大時開始當保母，進入保母協會擔任領導者（約 11 年），同時照顧子女並收托兒，訪談時帶自己的孫子女。 |
| | 台北，配偶：公，子女數：2 | | |
| D | 原生家庭：南部，商家，手足 4 人，經商失敗遷北 | 高中肄、幼保(2011) | 高中父親生意失敗休學，開始幫忙父親事業，婚後持續協助父親生意，直到先生車禍去世，開始擔任保母。婚後與公婆同住，白天工作，晚上照顧全家親友，長女由婆婆照顧，其餘由保母帶，擔任保母後照顧收托兒和 3 名子女。 |
| | 北部，配偶：商，子女數：3，先生死於車禍，單親 | | |
| E | 原生家庭：中部，父：軍人，手足 3 人 | 高職 | 婚前當祕書，婚後與公婆同住 12 年後搬離，一直無工作，子女長大後開始兼職。婚後無酬照顧三代；尤其當公婆無法自理生活，在家照顧婆婆 2 年，公公接受機構式照顧。 |
| | 北部，配偶：商，子女數：2，與公婆同住 12 年後搬離 | | |
| F | 原生家庭：中部，農家 | 國中 | 16 歲到台北工廠當女工，婚後離職照顧婆家兩年，與婆婆衝突後離家，分家後除了非典型工作外，兼照顧子女，開始做手工、開麵店，先生去世，40 歲開始擔任照顧服務員。 |
| | 中部，配偶：小店，與公婆同住 2 年搬離，育有 2 子，現為單親狀態 | | |
| G | 原生家庭：中部，農，手足 11 人 | 國中 | 13 歲到台北洗衣店做助理，學縫紉，母親身體不好，也常奔波兩地照顧，婚後在台北幫助先生開皮店，小孩自己照顧，兼顧兄弟的子女，先生生意不穩，從洗碗煮飯工，轉任照顧服務員，中老年後父親生病，回家照顧兩年，因病毒感染在家休養半月。 |
| | 北部，配偶：皮店，子女數：3 | | |
| H | 原生家庭：南部，魚、農，手足 6 人 | 高中 | 從小務農，照顧弟妹，國中舅舅過世休學，開始工作養家，從診所到醫院，從助產士到照顧服務員，婚後仍有工作，子女由媽媽照顧，配合先生木工搬到台北，失業或從事資源回收的工作，目前在社區日托中心擔任兼職照顧服務員並協助帶孫子。 |
| | 配偶：木工，子女數：2，配合先生工作北遷 | | |

| 1970 年世代參與者 | | | |
|-------------|---|--------------------------------|--|
| A | 原生家庭：北部， 父：雇員，手足 4 人 | 大學 | 生育時因先生就學和工作都在外地，身兼多職，長子讀小一時壓力太大離職，3 年後生完老二回到職場，對工作與照顧間的衝突有很多感觸，提倡不受歧視的彈性工時政策。 |
| | 北部，配偶：科技業，子女數：2（差 10 歲） | | |
| B | 原生家庭：南 | 高中 | 從小由祖父母帶大，婚前全職，婚育後先後照顧婆婆與公公，照顧三代，照顧公公時已擔任鄰里保母，通過保母證照考試，尚未加入系統。 |
| | 北部，配偶：民間公司雇員，子女數：2 | | |
| C | 原生家庭：北部， 父離家多年，母為會計師，手足 2 人 | 專科、 大 學 營 養 （ 婚 後） | 父親在國小離家，專科時父母離婚，護專畢業開始賺錢，婚前便幫未婚夫還貸款（五個），育有 2 名子女，初由母親和配偶輪流照顧，後因衝突給保母托育，直到離婚，獨自養育兩子女，前配偶探視時兼差，經歷輪三班的有酬照顧與無酬照顧，並兼多種臨工。 |
| | 北部，配偶：商， 自己是護理師，子女數：2，離婚 | | |
| D | 原生家庭：南台灣， 幼年父親過世，母親改嫁 | 高中 | 10 歲父親過世，母親再嫁，家庭失和獨自離家生活，20 歲結婚生子，擔任家庭主婦 10 年，與先生生活價值觀不合，分居時從事保險業，為求復合離職，帶女去大陸生活 2 年，復合不成，回台開始從事照服員，已離婚，獨自扶養一女。 |
| | 北部，配偶：商， 育有 1 女，離婚 | | |
| E | 原生家庭：南部， 父：餐飲業、房地產， 母：保母， 手足 2 人 | 專 | 從小媽媽是保母，商科畢業後為求穩定，考職業軍官，26 歲結婚生子，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津貼共 3 年半，影響升遷（少校），犧牲終身俸。 |
| | 北部，配偶：軍， 育有 2 女 | | |
| F | 原生家庭：北部， 父：工，手足 3 人 | 大學 | 父親做工，母親做手工，35 歲結婚，已是主管職，5 年後生雙胞胎，承受工作與照顧的壓力，因爸爸與公公先後中風，雇用外勞、送安養院，處於三民主義時代的壓力。 |
| | 北部，配偶：公， 育有 2 子（雙胞胎） | | |
| G | 原生家庭：南， 父：商，手足 3 人 | 大學 | 因父親生意流動性高，3 歲前由祖母帶大，小學前常搬家，30 歲結婚生子，從主管職轉為兼職，之後為全職家庭主婦，照顧三代，先生工作先在投資公司上班，後轉為在家自行投資，整個家庭生活結合在一起。 |
| | 北部，配偶：商， 與婆婆同住，育有 1 子 1 女 | | |
| H | 原生家庭：北台灣， 母：保母，手足 3 人 | 專 | 幼保科畢，婚後原本在幼稚園工作，因女兒照顧離職，生 3 個子女，在家 10 年中，前 6 年做手工，4 年前因為臨托開始從事保母，後考照成為專業保母。 |
| | 北部，配偶：經銷商， 育有 2 女 1 子 | | |
| I | 原生家庭：北台灣， 父：榮民，計程車， 母：珠寶鑑定，手足 2 人 | 高 中 肄；幼 保 進 修中 | 在眷村長大，高中母親生病，休學開始工作，照顧母親近 2 年，母親過世後從事幼教 7 年，後轉到 7-11 工作 1 年多，26 歲結婚，離職與夫家同住，照顧多胞胎，後與公婆失和搬離，先生收入有限，幫忙拉保險，小孩讀小一後回到托兒所，後轉為專業保母。 |
| | 北部，配偶：美髮， 育有 4 子女（其中多胞胎），中低收入戶 | | |

